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
中樓7樓
承辦人：黃筱鈴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4
電子信箱：johu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70284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70284694_Attach01.docx、1070284694_Attach02.doc、
1070284694_Attach03.docx、1070284694_Attach04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
假改進措施」第五點及附表，並自107年11月18日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07年11月16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64561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
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
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7/11/20



1070010989

有附件